

唐朝官方放貸機構試論

羅彤華*

摘 要

中國自唐代起，官府大量用放貸法來籌措財源。有學者以為，比部是官本的最高行政管理機構，但這項論斷可能是個誤解。京司官本係由各司獨立經營，比部只從事財務檢查，非官本的直接負責人。各司官本的管理者，是該司處理財務的判官，即使利錢供其他單位使用，也採專司辦理，事權集中的原則，以節省人力，提高效率。至於本錢的實際經營者，則是判官之下的屬吏或屬司。地方官本的管理者，也不是州縣的勾官，而是如京司那樣，由判官負責，亦即主管官本放貸的人是倉曹參軍或縣尉。如出土文書所見，地方官本的經營相當複雜，一項業務可能同時關係到各單位，因此需靠長官或更高層級的官府，監督、協調本錢的運用與催徵。

關鍵詞：唐、官本錢、放貸機構、比部、判官、管理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言

唐代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大量運用放貸法籌措財源的政權，目前可知有確切名目的官本計十五種，另有無特定名目或特殊操作法者。¹在主掌官司方面，官本與一般財稅收入不同，因為財務政令機關戶部四曹並不負責官本錢物的管理，財務行政機關太府寺、司農寺等也不過問其運用，²是以遍布京內、外，行於前、後期的十餘種官本，究竟是否有統籌管理的官司？是否因時因勢而有所遞變？很值得探究。

放貸取息既非唐代財政收益中的重要項目，也因高利貸之嫌，讓政府不便太過張揚，故這十餘種官本究竟由何機構負責管理，史料中未見明確規範，學者也多略而不論。最先注意到這個問題，並做詳細疏證的是李錦綉。她從《唐六典》比部條的錯簡，表明比部對公廩本錢是自勾，亦即比部應是公廩本錢的行政管理機構。同時她又從諸司諸州勾官「給紙筆」的職能，及公廩本錢充市紙筆，認為各司勾官就是當司公廩本錢的負責人。³對這樣的說法，愚意不甚以為然，首先，比部是財務檢查機構，若同時又負責公廩本錢的行政管理，豈非球員兼裁判，有負檢查之任？其次，比部對公廩本錢的自勾，是建基在李氏對《唐六典》錯簡的錯誤論證上，此項推斷並非事實。⁴第三，紙筆費用來源甚多，公廩本錢只是其中一種，如何能將給紙筆之官，視同給公廩本錢之官？第四，官本名目雜多，《唐六典》比部條至多提到公廩本、食利本兩種，而其他各式官本亦由比部或各司勾官管理？第五，唐後期比部的職權大幅削弱，但官本的運作依然興盛，比部一如前期兼理官本的檢查與管理？

¹ 十五種有確切名目的官本是：公廩本、食利本、館驛本、車坊本、長行坊本、陸運本、宴設本、學生食本、病坊本、倉糧出舉、監牧本、供頓本、課役本、和雇本、祭祀本；無特定名目者為：本錢出舉；用特殊操作法者為：預放與賒放。

²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139。

³ 同前註，頁134-144。

⁴ 主要是李錦綉忽略了公廩本與食本在開元年間的實行狀況，而誤以為只要與比部條倉庫出納的勾檢方式互換調整一下，便可恢復比部勾檢制的原貌。關於筆者的反駁論點，詳見拙著，《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乙篇第二章。（本書在排版中）

官本的負責官司顯然仍妾身未明，有必要進而推索之，本文就分別從京司與地方府州縣兩方面，論述官本的管理官司。

二、京司官本的管理

自武德以來京司設置的公廩本，就直接配給各司經營、使用，而非統籌由比部捉錢，再撥給各司官吏充俸。如：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

（貞觀元年以後）諸司置公廩本錢，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貞觀十五年）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褚遂良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同前引）

（永徽元年四月）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

所謂「當司」迴易給利，「諸司置公廩本錢」，「諸司」捉公廩本錢，停、廢「諸司捉錢」，顯然唐政府直接配給在京七十餘司公廩本錢，令其自行捉錢，自行充給官員俸料，亦即官本的管理與經營，唐政府委由各司全權負責，既無意插手干預，也不欲置總管官司指導其行事。至於比部職權涉及的公廩費用，不過是財務檢查而已，應與行政管理無關，《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

掌司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

比部總勾內外經費，諸司之公廩本錢與其他諸項並列，該不致就此認定比部也管理其他經費吧！比部的勾覆時限是京司每季一申，諸州歲終而申。但為了方便諸司辦事，及考慮山川險阻，唐政府對內外官送達勾帳的時間，依道里遠近，彈性寬限一～三個月的程期，⁵故自然無所謂比部對京司公廩本錢月一勾之，或比部自勾京司公廩本錢的問題，也當然不能由此推說比部是公廩本錢的直接領導機構。⁶

中央直接撥款給在京各司，由各司自營公廩本錢，但緊接而來的問題是，各司由誰承管這項業務，是勾官嗎？如是勾官，豈不重蹈比部檢查兼管理之弊病？再者，依褚遂良之言，在京七十餘司皆有公廩本錢，而這些機構頗多與財政事務無關，則諸司如何處理捉錢事宜，猶待仔細考察。

唐朝的制度設計，六部二十四司通常由郎中、員外郎掌判各司之事，如《舊唐書》卷 43〈職官志〉戶部尚書條：「（金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之事，頒其節制，而司其簿領。…凡庫藏出納，皆行文牒，季終會之。」又，「（倉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倉儲，出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二十四司郎中、員外郎既判當司之事，則無論該司是否屬財務機構，恐怕皆如金部、倉部等，一切簿錄名數之出給、申報，或季終勾會之帳冊，都應經判司之手或由其做成，因此撥給各司的公廩本錢，最有可能地也是由判司經管。

九寺一律以丞掌判寺事，而且即使本身非財務單位，也難免會觸及財務出納的問題，如《唐六典》卷 16〈衛尉寺〉：

丞掌判寺事，凡器械出納之數，大事則承制敕，小事則由省司。主簿掌印、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

⁵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末段原注有誤，錯記為依道里遠近定申報次數。愚意以為原應是依道里遠近定申到時日，亦即原則上在京每季一申省，但寬限一月內申到；在外歲終而申省，亦依路程而定一～三月的緩衝期限。見：拙著，《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乙篇第二章。

⁶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134-139。

判司既掌器械出納之數，就在處理名數簿籍之事，由衛尉寺諸官執掌推測，中央撥交下來的公廩本錢，大概無例外地就由判司董理。而主簿、錄事等勾檢官，看來只為檢查之任，並不直接處理財務出納等事。九寺中的司農寺、太府寺是財務行政機構，即使勾官主簿在出給財務時亦與聞其事，但真正掌判者其實還是司農丞與太府丞，如《唐六典》卷 19〈司農寺〉：

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於京、都，皆閱而納之。每歲自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祿百官及供諸司。……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給，與署合之。（……雄，主簿掌；雌，留署，勘然後出給。）

典制中雖不曾提及公廩本錢或諸色官本由誰負責，然以丞掌出納，給祿百官及供諸司之權責來判斷，最可能受理官本，分配與運用利錢者，非丞莫屬。至於主簿，不過於出納時做合契的勘驗工作，依舊是檢查之任，而非經營管理之責。類似情形亦見於太府寺，掌出納或簿書的丞，該當是官本的負責人吧！由於唐前期京司的公廩本錢時斷時續，即使做為官署的行政費用，也為數甚少，不足以引人注目，也未見志書中載其管理專司，或許因此九寺中無論財務或非財務機構，都讓總管當司事務的判官，兼理官本事宜，這無疑是最精簡人力，也最得管理之法的制度設計。在公廩本錢之外，開元年間京司還別借食本，當司及其屬司的判官可能分別掌捉錢與造膳雜務，《唐六典》卷 18〈鴻臚寺〉典客署：「丞一人判廚事，季終則會之。」或許鴻臚寺將所捉利錢交付典客署丞，由典客署丞命人打理膳食廚務，季終則附隨諸帳簿，上於寺或比部檢核。

諸監與九寺的情形如出一轍，掌判財務出納的丞與檢點勾勘的主簿，各司其職，不相淆亂。如《唐六典》卷 22〈少府監〉：

丞掌判監事。……凡五署之所入於庫物，各以名數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上於所由，其副留於監。……主簿勾檢稽失。凡財務之出納，工人之繕造，簿帳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

舉而按之。

少府監之出納、繕造等事，率由丞主導並提供判處意見，簿帳之作成與季終上於比部勾覆，亦由丞典理其務。負責勾檢的主簿，只勘驗諸事是否合於程期，無須直接涉入處理。判與勾的區別，同樣於將作監裏表露無遺：「丞掌判監事，凡內外繕造，百司供給」，皆是其職；「主簿掌印，勾檢稽失」，凡糧料、俸食之務在、假使，「必由之以發其事」，若「財物器用違闕，隨而舉焉」（同前書卷 23〈將作監〉）。當司事務雖由長官總其成，次官為之貳，但真正理其劇務，任其勞苦的，其實是判官，勾官不過發其不當，舉其違闕而已。由此看來，中央配給諸司的官本，由判官受理，並負經營管理之責的可能性，遠高於勾官。

唐政府於在京諸司，鮮有為諸官本而設專官，較例外地似屬御史臺。《唐六典》卷 13〈御史臺〉侍御史條注云：「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等。」《通典》卷 24〈職官·御史臺〉：「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注：推者掌推鞠也）、彈（注：掌彈舉）、公廨（注：知公廨事）、雜事（注：臺事總判之）。」《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御史臺：「侍御史六人，……久次者一人知雜事，謂之雜端，……臺內事顛決，亦號臺端。次一人知公廨。……」公廨與雜事由一人總判，或不同侍御史專知，諸書所載略有所異，然侍御史在推、彈之外，任命專人處理臺內公廨事務，的確令人印象深刻。御史臺係所管三院，兼綜內外的龐大機構，姑以貞元十二年（796）京司食本數比較，除京兆府外，御史臺的食本數高居各司之首。食本亦屬廣義的公廨事務，御史臺的公廨事務既如此繁雜，由專官負責，並不為過。而所謂的公廨事務，當包括各式官本的捉錢，以及利錢的分配與運用在內。御史臺雖非財務機構，但臺內總有常支或臨時費用需調度或處理，知公廨的侍御史想必就專判其事。御史臺職司監察，若非典制縷述各侍御史之職權，或許少有人注意到其在推、彈之外，還負責臺內之公廨雜事。在京諸司無論機構性質或規模大小，總要有人處理司內公廨事務，前文推斷六部廿四司及諸寺、監由判司典掌其職，

此處之侍御史亦為御史臺判司之一，由是可以進一步認定管理官本，配置捉錢，收為公廨費用，供給雜務支出的，就是各司之判官。

御史臺的職官中與公廨事務有關的還有主簿，《唐六典》卷 13〈御史臺〉：「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注：兼知官廚及黃卷）。」《通典》卷 24〈職官·御史臺〉主簿：「管轄臺中雜務、公廨、廚庫，檢督令史、奴婢，配勳、散官職事。每食則執黃卷，書其譴罰。」《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御史臺：「主簿一人，從七品下。掌印，受事發辰，覈臺務，主公廨及戶奴婢、勳散官之職。」主簿為勾官，所謂「管轄臺中雜務、公廨」、「主公廨」指得其實是檢覈侍御史所判是否得當，並非自己直接處理公廨雜務，二者一判一勾，宜加區別。唐代官本中有一項食利本錢，原為優勞官吏勤於治理，免費提供午食一頓而設。御史臺主簿的「兼知官廚及黃卷」、「管轄臺中……廚庫」、「每食則執黃卷，書其譴罰」，當與這項設食有關。唐人非常重視朝儀，官吏廊下就食有殿中侍御史二人兼臨；⁷而臺內之設食，也絲毫不得亂了禮數，官吏升降起坐間維持秩序者，就是主簿，《唐語林校證》卷 8〈補遺〉述御史臺事曰：

每公堂食會，雜事不至，則無所檢轄，唯相揖而已。雜事至，則盡用憲府之禮。雜端在南榻，主簿在北榻，兩院則分坐。雖舉匕箸，皆絕譚笑。食畢，則主簿持黃卷揖曰：「請舉事。」……主簿書之。

知雜事的雜端，顯決臺內事，公堂會食時不唯雜端檢轄諸官，主簿更持黃卷書其譚笑失儀者而罰之，勾官查劾違失的特質表露無遺。正因為主簿有覈臺務之責，又涉及會食之舉事，不免亦督察官廚之費用由來與造膳等事，但這既不表示主簿為官本負責人，⁸也不能證明其主導捉錢，或支配利錢的運用，故所謂「兼知官廚及黃卷」，充其量仍屬

⁷ 《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48〈百官志〉御史臺：「兩班三品以朔望朝，就食廊下，殿中侍御史二人為使涖之。……殿中侍御史九人，……二人為廊下食使。」

⁸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142。

勾檢的範疇。

褚遂良指稱有公廩本錢的在京七十餘司，大概也包括十六衛在內。以左、右衛為例，大將軍、將軍總制該衛，長史總判諸曹之事，錄事參軍依舊掌印及勾檢，而諸曹之職權，依《唐六典》卷 24〈諸衛·左右衛〉：「倉曹掌五府、外府之文官職員，凡勳階、考課、假假、祿俸及公廩、財物、田園、食料之事，皆掌制之。」公廩本錢供官俸與公廩雜費，食本供官吏午食，這兩種官本都與倉曹職權相關，倉曹負責操作這兩種官本的可能性便大大增加。《新唐書》卷 49〈百官志〉左、右衛倉曹參軍事之職權，比《唐六典》多了「醫藥、過所」兩項。玄宗開元二十二年（734）曾「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⁹這是國家以利錢補充寺院之悲田病坊，並非直接以官置機構養之。¹⁰但京城當時是否各司皆有病坊本？負責捉錢收利的職官是誰？史料中未做說明。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病坊項下除了本利錢外，還列出雜藥九百餘斤。¹¹或許十六衛中管雜藥與捉病坊本的正是倉曹，此不僅與志書所列「財物」、「醫藥」兩項職權相關，也頗符合軍中為傷兵投藥治療，或設養病之所的需求。儘管我們不宜將開元二十二年（734）的病坊本與十六衛倉曹間的關係做過多聯想，但相信只要政府配置病坊本給十六衛，倉曹應會比照公廩本、食利本那樣地捉病坊本。再者，擬進而思考的問題是，捉錢的官司如何運用利錢。《唐六典》在敘述左、右衛倉曹之職權後曰：「胄曹掌其戎仗器械及公廩興造、決罰之事。」公廩本錢在高宗以後已不再供京官俸，但官府辦公的行政費用及廩宇修造之需，仍要仰賴利錢收入或補貼。胄曹與倉曹為平行機構，如公廩修造費用中含括公廩利錢，想必先向長官或通判官請求，再由其勒令倉曹撥付利錢。蓋一種官本兩處生利，豈不浪費人力資

⁹ 《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74），卷49〈病坊〉，頁863。

¹⁰ 拙著，〈唐代病坊隸屬與經營問題小考—中國社會救濟事業的進展〉，《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2（2005），頁78-79。

¹¹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頁476-477。

源，何況公廨修造通常所費不貲，利錢仰給不過杯水車薪而已，胥曹與其自行置本捉錢，不如向上司申請專款，或輾轉自倉曹處領來利錢。前文論及典客署丞判廚事，其食料費用大概就部分來自鴻臚寺丞的捉錢與判給。由此推想，在京諸司負責捉本錢的單位，原則上應集中於某一最與財務相關的判司，甚至該司可能同時捉數種官本，至於所獲利錢，則視需要配給有關諸司使用。此種事權集中，專司辦理，統籌運用的原則，該是最有效率，最易於管理，又最節省人力的方式，或許京司諸官本的放貸，就多採這種模式來經營。

絕大多數的官本直接由在京諸司自行負責，但也有某些特殊用途的官本，是由政府指定專官來處理，如《唐要會》卷 27〈行幸〉開元二十四年（736）十月二十一日敕：「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供頓本是為兩京行幸而設，沿途所需由長官隨時給付，其業務獨立於在京任何一司，故本錢由專官勾當，不與京司相干。這類官本並不多見，雖然其歸屬較特殊，但經營、管理的方式可能也不致與一般官本相差太遠。

有學者認為，公廨本錢的直接管理機構是勾官，其中一重要原因是勾官給紙筆，而紙筆為公廨利錢最主要支用項目之一。¹²事實上，唐代官府紙筆的來源相當複雜，公廨利錢之外，貞元以前之考錢也用生利法來市筆墨朱膠，¹³而大中年之考錢似直接充寫考牒紙筆雜用。¹⁴此外，國家造籍、計帳之紙筆費徵自百姓，¹⁵遠年故紙也可賣充公廨費用，¹⁶而官司之因事請給，更是獲取之重要方式。¹⁷紙筆之來源既不

¹²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1060-1066。

¹³ 《唐會要》卷81〈考上〉貞元元年十二月敕：「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銀字疑衍）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並請勅停。」

¹⁴ 《唐會要》卷82〈考下〉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

¹⁵ 《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注：「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

¹⁶ 《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981〈對故紙判〉：「州申遠年故紙請賣充公廨支用。」

¹⁷ 如《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189下〈儒學下·王元感傳〉：「長安三年

僅於公廩利錢，公廩利錢的用途還可供飲食、修造與其他行政雜支等，若因勾官給紙筆就認定勾官掌公廩本錢，似有推論太過之嫌。京司所用紙筆，最大宗地或許不是來自利錢、徵收或買賣，而是工部的興造，《新唐書》卷 36〈百官志〉尚書省工部：「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廩紙筆墨之事。」即使各司勾官給紙筆，所給紙筆大抵也來自工部的配給，至於需靠收利、貨買而來的紙筆，可能由各司管財務的部門負責，依照前文所論，該是當司中的某判司。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中有一個倉史汜忠敏侵佔倉物案卷，此雖非發生在京司，亦可佐證經手紙筆的不只是勾官。案卷甚殘，只能從片語殘句中依稀窺出端倪：「但承前例 [] 人應勾紙筆」、「今汜敏廣破數 [] 論當，已于鄧方取練拾疋，楊師住處 [] 筆當時供送，計惣不損 [] 請不攤徵諸」、「勾會支供，寧可勒同均出。……紙筆 [] 用」、「右件練 [] 索用充紙筆 [] 」。¹⁸廣破用的倉史汜忠敏取練充紙筆，被勾官勾出有問題。勾官在此還只是查劾的角色，而侵佔紙筆及其他諸料的，則是管理倉物的倉史。但這起侵佔案被要求負連帶責任，共同攤徵欠負的，還有其他諸倉史、倉督，故知管理紙筆的，其實是判諸財務的倉曹，而所謂勾官給紙筆，應是倉曹將所獲紙筆交付勾官，由勾官視各曹需要，總理分配事宜。因此認為給紙筆乃公廩本錢的代名詞，勾官司公廩本錢，¹⁹恐怕未能盡得事實之真相。

官本並非唐代財政之要項，所以不似稅收那樣有專司管理，而任由各司自營。無論各司之性質與職權如何，大抵皆由與財務相關之判司負責捉錢生利。官本原非國家經理大法，不過權宜之計而已，一旦國家找到適切財源，總會縮減官本的運用，京司公廩本錢正是如此。

表上所撰尚書糾謬十卷，……請官給紙筆，寫上秘書閣。」同書卷166〈白居易傳〉：「擢在翰林，身是諫官，月請諫紙。」都是因事請給紙筆，但不明是否向當司申請。另外還有經詔旨或三省批准者，如《舊唐書》卷149〈柳璟傳〉：「璟依芳舊式，續德宗後事，成十卷，以附前譜，仍詔戶部供紙筆廚料。」《冊府元龜》卷508〈邦計部·俸祿四〉開成五年二月：「諸道承乏官等……不獲雜給料例。自此手力紙筆，將委中書、門下條流，貴在酌中，共為均濟。」

¹⁸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頁215-221。

¹⁹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141-142。

然安史之亂爆發，嚴重破壞了國家財政體系，反倒給予官本發展的空間，唐後期諸色本錢廣為人所重視，京百司與諸軍諸使都置息利本錢，政府也不時添賜填補匱乏，就為了讓官司與官人得到較好的福利。唐代總司財務檢查的比部，到後期權力大幅弱化，更不可能為官本的行政管理機構，於是諸司自營本錢的慣例，便順勢自前期承襲下來。如貞元二十一年（805）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這裏的「所司」不是指主管官本的專司，依然指自營本錢的各司。元和九年（814）十一月戶部准敕奏：「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各牒諸司勘會，得報。」（《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不僅指明食利本錢歸屬各司，連財務稽查也先由本司自行審勘，再報上戶部，據以添給。同年十二月敕，因諸司食利錢所欠本利甚多，除別給餼錢，酌量放免外，並曰：「其諸司除此食利錢，更別有諸色本錢，不得妄援此例。」（同前引）可見諸司除經營食本外，同時還負責各式官本。諸司若有相關問題，可以自行奏報，無需他司代陳，如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東都御史臺謂：「當臺食利本錢」，門下省稱：「應管食利本錢」，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殿中省請曰：「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乞賜本。（《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皆由當司自陳其事，自理本錢。唐後期諸軍諸使亦普遍捉本錢，所賜本率多直接納入諸軍諸使名下，²⁰而且無論敕書所言或官府所奏，諸軍諸使常與在京諸司並列，如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十四年（819）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同前引）想來諸軍諸使與京司在本錢的管理與經營上，是如出一轍的。

²⁰ 如大歷六年給軍器使公廩本3000貫，長慶三年又賜本3000貫。長慶三年十二月賜五坊使食利本5000貫，威遠鎮1000貫，都是專給諸軍諸使的。見《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

唐後期的諸色官本由各司自營應無疑義，但是否比照前期由當司某判官負責，似殊少資料為證，而以下的一則事例多少可以略見其制，《冊府元龜》卷 481〈臺省部·譴責〉：

裴郁為兵部員外郎，郁褊狹，但獨見其是，因徵本曹廚利錢，苛細寡恕，令史凡四十人，並曹而逃，信宿招綏，……罪令史之首惡者，笞四十。

兵部有四司，兵部司員外郎有二人，其一人掌貢舉及諸雜請，一人判南曹。²¹裴郁可能是兼司諸雜請的員外郎，由其徵收廚利錢過於苛細，致捉錢令史並曹而逃來推測，這個員外郎大概就是該曹專司官本，並處理捉錢事宜的人。然文中既言「本曹廚利錢」，顯然裴郁只理兵部司之食本，若依唐之典制來判斷，其他三司的食本該當亦由各司員外郎來判處。貞元十二年（796）御史中丞簡勘諸司官本足數者有 71 司，所列六部銓選單位即約 20 司，此與唐初褚遂良總計在京七十餘司捉錢的計算方式頗不相同，顯然置本單位已細分化。再者，元和九年（814）戶部奏稱得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勘會結果，也同樣有不少是屬司單獨置本。²²而大和元年（827）殿中省的請賜本錢，就專為屬司尚食局而來；²³會昌元年（841）戶部准敕率配諸司，其中就包括兵吏部諸銓，以及內侍省下各司。²⁴故從裴郁案與歷次的簡勘案、請給案來思考，唐後期不僅各司持續自理官本，而且內部細分化的情形相當普遍，這一方面表示各司之官本數量愈來愈大，非單一判事者所能承負，因而令屬司分別捉錢；再方面則說明用官本捉錢，非但可以節省稅賦支出，增加財政效益，同時還可維持國家機器運轉，也是官人的福利措施之一，故各司對其倚賴甚深，也極注意本錢的有無多寡。官本非正稅項目，種類與數量都不固定，只是國家的補充性收入，又有高利貸之嫌，所以唐政府從未於京司設專責機構統籌理之，

²¹ 《新唐書》卷46〈百官志〉，頁1197。

²² 《冊府元龜》（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卷507〈邦計部·俸祿三〉，頁6085。

²³ 同前註，頁6089。

²⁴ 同前書，卷508〈邦計部·俸祿四〉，頁6094。

大抵直接將本錢撥入或配給各司，由各司判官總攬其事。但在唐後期，官本的經營已普遍擴及屬司，屬司還可自行奏報或勘會，則分判屬司事務的職官，或許就兼理捉錢事宜。

京司官本中如公廩本、食利本等，因與各官署、官人關係密切，各司應該廣泛設置才對；至於車坊本、宴設本等有特定用途者，名義上各司皆配車牛，或不免有迎送宴請之儀，但可能視各司職權與需要而異其處置，未必有一律的準則。他如病坊本、祭祀本之類的官本，可能只設於某些專責屬司，似無各司皆置之必要。因此，官本種類雖多，在國家財力有限的情況下，在京諸司諸軍諸使總不能無端濫置名目，或任意請給本數，以免招致物議，也非客觀形勢所許可。而配給本錢的各司，其上不僅沒有一個最高管理機構—比部總領之，甚至還有向屬司延伸的趨勢，但真正負責管理捉錢的人，應是各層級判事的職官，絕非各司勾官。

判官總理當司官本，其重要工作之一在於監督本錢的經營，因為捉錢者非判官本人，而是其下的各種屬吏，及徵調而來的百姓，亦即捉錢人或捉利錢戶從事實際的本錢操作，判司則站在管理的高度，指導營運、分配利錢，並查核帳目。管理與經營分屬兩個不同的層級，在京各司的官本放貸，皆不脫這兩個層面，有關本錢的經營與捉錢方式等問題，見另文。

三、地方的專營官司

隨著出土文書的大量浮現，唐前期地方官本的種類，遠比京司官本所見所知者多。地方官本的直接管理機構，同樣很難認為是勾官，《唐六典》卷 30 州、縣勾官的職權依然是：「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縣的主簿雖然多增添：「給紙筆、雜用之事」，但也只是財物的逕行撥給，以利各司使用，而仍與官本無涉。地方官本的管理者，似如京司那樣，由判司負責，這從各件公文事目中可以見其梗概，〈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

符帖目〉：²⁵

- 3.……倉曹符、為杜成禮欠宴 □
- 4.州事。一符、為杜成禮捉宴設本錢、每月二日徵利送州事。……
- 11.……倉曹帖、為追十二月宴設利錢九百五十五文事。……
- 13.……都督衙帖、為史璋、李岌等、欠車坊出舉麥、限月內送足事。……
- 17.……一符（倉曹符）、為州縣公廩本錢，具勘申捉錢戶事。……
- 19.……錄事司符、為杜成禮欠宴設柒器等物、限□
- 20.徵具斛斛、當日申、如不足、將令倉督等赴州事。戶曹符、為北館坊出舉本小麥、依前符徵 □
24. ……倉曹符、為貼料本利麥粟帖、速勘申事。……

〈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²⁶

- 12.倉曹符、為毛慎己等公廩錢、捉州宴設本利、月二日送納事。……
49. □ □（倉曹符）為燒炭兵董承亨等二人糧、請新抽公 □ □ 廩本錢斛尉（斛）、……

無論公廩本錢或宴設本錢，倉曹既「具勘申捉錢戶事」，又要求「徵利送州」，則本錢的管理與經營，利錢的收取或分配運用，似乎都由

²⁵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79），頁357-358。

²⁶ 同前註，頁359-360。

倉曹來負責。《唐六典》卷 30 述州倉曹職權為：「掌公廩、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公廩由倉曹主其事，公廩本錢除供官吏俸錢外，亦關公廩費用，理當由倉曹督司之。由公廩本錢分化、獨立出的宴設本錢，目的在供迎送宴賞之用，自然需庖廚為之設食，故捉錢事歸倉曹典理，亦甚恰當。²⁷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宴設廚雖然單獨列為一單位，其下並置本錢，隨月收利給用，²⁸但這應是為報帳清楚，才將諸坊、戍、廚等細目列出，並不代表它們在行政體系上與諸曹司同屬一等級。從州郡職權看，宴設廚應隸於倉曹，故前引公文事目謂其送利於倉曹，欠器亦責成倉督徵具。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會計牒稱宴設廚「准旨差官典迴易」，顯示該地的宴設廚似乎奉特旨，自行捉錢，此無異於捉錢之細分化、屬司化也。蓋品官自有要務操煩，捉錢細務又有高利貸之嫌，品官對此必要之惡，固然不能廢之不用，也當然不宜親理之，於是層層下放權力，讓屬司實際經理捉錢，而本司只負責彙整帳目，追討欠負。公文事目所引倉曹諸條多因欠事、追徵、送納而下符帖，或許即與倉曹並不直接捉錢，但總管本利錢之帳務有關。

倉曹符中另有一條是：「為州縣公廩本錢，具勘申捉錢戶事。」州與縣置公廩本錢，自高宗朝起已為定制，可惜縣本的運作情形鮮有資料可道其詳，由倉曹之例推測，想來當由「親理庶務，分判眾曹，割斷追催」的縣尉總其成，²⁹而實際負責捉錢的，不外又是其下屬吏。依唐朝體制，州司有檢核縣司之權，縣司有呈報州司之責，如公文事目：「功曹符、為當縣無額佛堂、仰專知官與功曹，同巡訖申事。」³⁰佛道由功曹管，西州功曹正為屬縣佛堂事下符。又如：「戶曹符、為括檢高昌縣百姓口分訖申事。」³¹田疇為戶曹職權，戶曹下

²⁷ 宴設經費來自倉曹，宴設本利錢由倉曹收取、查核，亦見：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收入：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1993），頁654、656-657。

²⁸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475。

²⁹ 《唐六典》卷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頁753。

³⁰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357。

³¹ 同前註。

符要高昌縣將檢括結果奏報上來。由此可見前引倉曹符：「為州縣公廩本錢，具勘申捉錢戶事。」倉曹不僅審勘州本捉錢，也同時查驗縣本捉錢。州司與縣司、上司與屬司間層層檢核的關係，在官本捉錢時已表露無遺。

倉曹最大宗處理的應屬糧穀之類，不過以貨幣捉錢生利，看來也是其常務，前條有：「新抽公廩本錢斛尉（斗）」，大概官本利的交付與收納視情況而異，貨幣或糧穀皆不排斥。倉曹除了負責捉錢供公廩、宴設費用外，似乎也與館驛本、長行坊本、車坊本等相關，公文事目中的：「為貼料本利麥粟帖、速勘申事」，可能就為某坊或某館之貼馬食料而下帖。如阿斯塔那 506 號墓所見，長行坊經常下帖給諸館要求供給馬料，諸館或向縣倉等處借支，或亦由館家貸便私供，而長行坊最終仍要為所貼馬料向倉曹請糧。³²西北地區迎送往來尤其頻繁，政府所給糧料不足時，援用本錢生利法，不失為一籌措用度的好方法，而「貼料本利麥粟」，指得或許就是此事。然而在公文事目中另有：「戶曹符、為北館坊出舉本小麥、依前符徵 □□」，這類交通運輸用之本錢或本糧，究竟由倉曹還是戶曹掌理，待進一步說明。

《唐六典》卷 30 州戶曹的職權是：「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過所、鬪符之事。」其中的道路、逆旅、六畜等正與過往行旅、馬驢之食宿相關，由戶曹下符問訊北館坊出舉事，亦在情理之中。然出舉所需之本錢或本糧，仍要由倉曹提供，亦即館驛或諸坊之出舉，同時關涉戶曹與倉曹。再者，「烽候傳驛之事」為兵曹所掌（《唐六典》卷 30），館驛與備運之諸坊車、牛、馬等的直接管理機構應是兵曹，一如其在中央隸屬於兵部之駕部司，則交通運輸本不妨又與兵曹相干。諸司事務互有往來是官府中的常態，如阿斯塔那 509 號墓〈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為勘給過所事〉：安西鎮放歸兵孟懷福，行至柳中染患，遂於當地安置，都督判：「付倉檢名過」，倉曹檢案，得其「已隨大例給糧發遣訖」，又「復來重

³² 阿斯塔那 506 號墓出土的〈唐天寶十三—十四載（754-755）交河郡長行坊支貯馬料文卷〉的 22 件文書即說明此現象。

請行糧」，同時「其過所關戶曹」。³³孟懷福雖然放歸，軍籍卻未必消掉，行經處又需交涉西州倉曹、戶曹，可見事務有其複雜性，非單一曹司能統管諸事，這就難怪公文事目中見到戶曹與北館坊出舉小麥相關，而倉曹也在審勘館驛、長行坊等之本利麥粟，尤其是天山縣符目中兩度見到：「倉曹符、為捉館毛及請東西客 □□」、「倉曹符、為給捉館 □□」，³⁴更顯示倉曹與館驛的關係密切，為捉館驛本而下符的可能性應是存在的。

依前文所述，曹司大概只綜理本利錢物之帳目，或扮演監督捉錢者的角色，而真正負責經營官本者，可能是其下的屬吏，或更基層的屬司，就如同宴設本委由宴設廚辦理那樣。〈唐天寶十三—十四載（754-755）交河郡長行坊支貯馬料文卷〉中多件某館所上馬料帳歷，都由捉館官具名。³⁵捉館、捉驛的目的在主郵驛，³⁶捉館官、捉驛官的責任既包括供應食料，甚至還為食料不足而貸便私供，則儘管這些帳歷未見捉館驛本之例，但亦不排除主郵驛者同時需負責捉館驛本，館驛食料中亦含有生利而來的本利麥粟。

官倉出貸早在唐初即已有之，阿斯塔那 35 號墓〈唐麟德元年（664）西州高昌縣里正史玄政納當年官貸小子〉，從其直接交付給史與倉督，想見座落於州的治所的州倉，³⁷就是官貸的主體，而倉曹正是主管單位。雖然傳統文獻多見照數徵納的賑貸之法，但地方不妨仍存在著納「小子」，需計息的情形。另外在〈唐廣德三年（765）交河縣連保請舉常平倉粟牒〉牒中更清楚標示：「依官生利」等字樣，³⁸可見官倉出貸不應只限於收納租稅的正倉，為平價而設的常平

³³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九/52，（圖）肆/282。（簡）指簡編本，（圖）指圖錄本，其下為冊/頁。以下同。

³⁴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361。

³⁵ 如〈唐天寶十四載（755）交河郡某館具上載帖馬食厝歷上郡長行坊狀〉、〈唐天寶十三載（754）礪石館具七至閏十一月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唐天寶十三載（754）礪石館具迎封大夫馬食厝歷上郡長行坊狀〉，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74、110、117，（圖）肆/421、447、458。

³⁶ 《新唐書》卷149〈劉晏傳〉：「主郵驛，謂之『捉驛』。」

³⁷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88，（圖）肆/485。

³⁸ Tatsuro Yamamoto, On Ikeda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倉，只要有可供用之本糧，都可能為某種目的而自營出舉。然無論出貸的倉種為何，其帳目都要報倉曹審勘，亦即倉曹正是諸倉捉本利的直接管理官司。

州縣經營官本的史料並不多見，各曹司職權也從未將捉本生利列入，以致官本的主管官司究竟為何，猶待考察。從僅有的出土文書來看，公廩本、宴設本、倉本幾乎無例外地都由倉曹下符帖催徵本利，檢勘捉錢事，或命倉吏收取「小子」，則諸本應該就歸倉曹管理，這也正符合倉曹的職權。至於供交通運輸費用的官本，因館驛、長行坊、車坊等的直屬機構並非倉曹，而且如京司官本之例，非財務機構也可由與財務出納相關的官吏負責捉錢，則館驛本等似乎也可能歸兵曹管理。然館驛的糧料要向各倉請便，長行坊的帳歷要申上倉曹，公文事目中倉曹要求速勘貼料本利麥粟，從種種迹象顯示，官本的來源既出自倉曹，所捉本利自然應由倉曹檢核，故館驛本等歸倉曹管理，似比由兵曹負責更切當。不過管理者與經營者未必相同，管理者在較高層次監督並查核帳目，經營者在基層從事本利之實際操作。如宴設廚似直營宴設本，其帳目再交由倉曹過目；收取「官貸小子」的是倉吏，但需將經營情形定期報告倉曹；捉館官既為糧料貸便私供，想必不乏捉館驛本的經驗；公文事目中直言「北館坊出舉本小麥」、「車坊出舉麥」，可見館、坊自身就是官本的經營者；大谷文書中有多件長行坊預放縹布的案例，足見長行坊在自營官本之預放。無論這些經營單位在行政體系上隸屬於何曹司，其官本似都源自倉曹，所捉本利也都要向倉曹交代清楚，故倉曹可謂是官本最主要的管理者，而各屬司則自負經營之責。至於縣本的管理者，當比照州之判司，由縣尉任之，其屬吏或與縣相關之屬司捉官本後，亦應將帳目送呈縣尉審勘。官本經營者與管理者間的互動關係，上司與屬司間的責任分劃，其實是很明確的。

唐朝自則天以來，開始注意寺院的悲田病坊，但直到玄宗時期，政府都不曾接管寺院病坊，只將官府病坊中的利錢與雜藥什物等，交

付寺院使用。³⁹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與宴設廚並列的還有病坊，依《唐六典》卷 30 功曹掌理道佛、醫藥等事，曰：「凡諸州每年任土所出藥物可用者，隨時收採，以給人之疾患。」這正與官府供藥給寺院悲田病坊的政策，不謀而合。前述放歸兵孟懷福，染患「在柳中安置，每月隨市乞食。」⁴⁰寺院病坊慣常以行乞維生，孟懷福或許就被安置在寺院病坊中。但寺院病坊應得到官府病坊財物上的補助，除了雜藥等治療疾患外，利錢還可供不能乞食者或不適乞食者之用，〈咸通八年痊復救恤百姓僧尼敕〉曰：「如遇風雪之時，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錢，市米為粥，均給飢乏。」⁴¹就道出病坊利錢的運用方式。然採藥、給藥是功曹的職權，道佛又歸功曹所管，則無論寺院病坊或官府病坊都應在功曹轄下才是，只是官府病坊中的本利或許如諸館、坊本那樣，由提供官本的倉曹來主導，也未可知。

唐自貞觀年間始設食本，但州縣如何運用食本，由誰負責管理，鮮有資料可證，吐魯番文書〈唐某縣供使破用帳〉有一條曰：「二月卅日，馬中丞過日，縣錄事高舉等知廚。」⁴²縣錄事的職責本是：「受事發辰，勾檢稽失。」⁴³是檢勾之官。此處兼掌知廚，可能為迎送過往使者而特別設事。不過以檢勾之官督察官吏廚食，案例並不算少，從御史臺主簿的「兼知官廚」，⁴⁴到司錄、錄事參軍等勾官的維持食堂秩序，⁴⁵都說明其與廚事關係非淺。然所謂「知廚」並不意味著由勾檢官捉食本，也不表示其親理食事，而可能是由其專當監督之任，李翱〈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⁴⁶

³⁹ 拙著，〈唐代病坊隸屬與經營問題小考—中國社會救濟事業的進展〉，頁78-79。

⁴⁰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九/52，（圖）肆/282。

⁴¹ 《唐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1972），卷10，頁65。

⁴²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475，（圖）肆/226。

⁴³ 《唐六典》卷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頁753。

⁴⁴ 同前書，卷13〈御史臺〉，頁380-381。

⁴⁵ 拙著，〈唐代食利本錢初探〉，收入：《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公司，2001），頁858-862。

⁴⁶ 《全唐文》卷639，頁6456。

召主饌吏約之曰：「司錄判官文學參軍，皆同官環處以食，精粗宜當一，不合別二。……」及月終，廚吏率其餘而分之，……君曉之曰：「……此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從此後自司錄至參軍平分之。

主饌吏應是真正負責炊煮廚食的小吏，廚吏似主管食利錢的運用，並分配餐錢之餘。二人均非直接捉食本者，但由此可看出光是食利本錢一項，其背後的分工已是如此的細密與繁瑣，這還不包括「知廚」的勾檢官，以及管捉錢的曹司。唐朝為宴設有宴設廚，為官吏午食有官廚與吏廚，勾檢官的「知廚」，如前引縣錄事與御史臺主簿之例，當兼二廚而並監之。至於食本究竟由何曹司掌理，或可比照宴設利送倉曹，同時參考倉曹職權為庖廚、徵收之事，而推測食利本錢亦來自倉曹，利錢亦交付倉曹收管，倉曹才是主掌捉食本的曹司。

唐代官本的名目甚多，但從前文的論證中看出，無論捉官本的機構是否隸屬於倉曹，其本利錢的管理者最終幾乎皆指向倉曹，這當與倉曹職司財物與徵收之事有關。只是做為官本的管理官司，未必就是官本的經營者，像館驛本、車坊本、長行坊本或病坊本，可能就由隸屬於其他曹司的諸館、坊自行捉本生利；而直屬於倉曹的諸官倉、宴設廚、官廚與吏廚等，似乎也在自營捉錢。這些經營者都應將所捉本利及其用途，向倉曹申報，故倉曹可謂是各式官本的主管曹司。以州之例推想縣本，或許縣本亦當由「分判眾曹」的縣尉來主導，而實際捉錢者則為其下之典吏。管理是一種上位概念，而操作捉錢的屬司與典吏，則受管理者的監督。從官本營運的角度來說，州的倉曹應該就是主管放貸的機構，縣的制度規模雖遠不如州大，判諸事的縣尉也該被視為專營官本的官司。

層層節制的國家體制，縣本的經營與運用情形，當申於州司；州倉曹的本利帳，亦當分由長官與勾官檢核。前引公文事目：「都督衙帖、為史璋、李岌等、欠車坊出舉麥、限月內送足事。」史璋是車坊負責人，同伴文書該條之前先有：「（倉曹）一帖、為追車坊檢校人

史璋、并十八年冬季歷帳注，應「內納足具上事。」⁴⁷顯示西州都督府下帖追車坊所欠出舉麥之前，倉曹似已先追徵欠負，或許因追索未果，所以府衙才又下帖，強力要求限月內送足。倉曹雖似各式官本的專當官，但長官有綜理各項事務之責，若因欠利而影響公務的推動，長官不能不理，尤其是經營官本的各屬司常隸屬於其他曹司，利錢的運用也撥交各曹司來執行，未必與倉曹相關。由於一項業務同時干係到各單位，非有更高層級者統籌全局，不足以仲裁協調之，而都督府衙就扮演這樣的角色，因此長官與官本判司先後向同一單位下帖追徵，也就不足為怪了。

倉曹的本利帳還要送交勾官檢核。中央的比部周知內外經費而總勾之，其中應包括公廩本、食本及各式官本在內。⁴⁸唐代採逐級勾制，⁴⁹州的勾官每歲終申省時，帳目中自然需將本利帳列入，以備比部審勘。為了避免與比部對覆時因隱漏、不同，⁵⁰不利考課，州的勾官勢必先詳細檢核倉曹所列帳冊，如前引〈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倉曹連續下三道符帖，都為宴設本利錢，及給一個與宴設相關，名為杜成禮的人；後有錄事司下符，亦為杜成禮宴設事，並訓令如當日交付不出，就要倉督赴州推問。錄事司就指州的勾官錄事參軍，從其令倉督赴州，可知是下符給倉曹。倉曹為判司，錄事司檢查其財務，二者雖為相同公事而發，但立場不同，職司各異，由此公文事目，足證不僅府衙關注官本的動向，錄事司更對本利帳有把關之責。

從有限的官本資料中推斷，地方官府的放貸機構可能就是判司，如是州、都督府之類，則指向倉曹；如是縣級，則為縣尉。倉曹與縣尉提供官本錢物，督責捉錢生利，整理本利帳目，是官本的直接管理

⁴⁷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357。

⁴⁸ 《唐六典》卷6〈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贖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京司有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公廩費用應包括公廩本，此外亦提到食本。比部既總勾覆內外經費，如有其他種官本，當亦受其審勘。

⁴⁹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85-86。

⁵⁰ 同前書，頁47。

者，而長官與勾官也分別有監理與檢查之任。唐前、後期州縣官的職權並無太大變動，這套以州府倉曹與縣尉為主體的官貸管理系統，應該也不致有什麼改變。至於層層節制的帳務申報與簡勘，至少期望從制度面上，為官本的濫用多增添一道防線。雖則中央自安史亂後，比部權力大幅陷縮，對地方帳目的查核只能虛應故事，甚或根本無力執行，⁵¹但各層級地方官府依然在運作官本，也依然受長官與上級官府的監督，而當州縣之上多了道這一層行政體制後，官本的管理多少產生些變化。

唐後期的道即藩鎮，基本使職是觀察使，一般皆兼軍職的節度使，或兼都團練使、都防禦使等職，擁有掌管一方民政、財政、軍政之大權。⁵²元和年間太原王仲舒除江南西道觀察使，罷軍吏息錢，官債五千萬，⁵³或許就放免的是軍中的官本欠利。會昌元年（841）赦，令各道觀察使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以留州留使錢充館驛本，且每至冬季，申觀察使，⁵⁴則將館驛本的設置與運用情形，交由觀察使全權負責。同年六月河中等州觀察使孫簡奏稱，絳州無錢置館驛本，使司量貸錢二百貫，以當州送使錢充，⁵⁵更清楚表露使司對部內錢物的調度、處置之權，及其用為官本的實態。咸通五年（864）因兵馬綱運差配過甚，特賜潭、桂兩道助軍錢及館驛本，並令江西等三道觀察使，詳其閒劇，准此例置本錢，⁵⁶亦將官本的配置權力，委託給觀察使。由此可見，觀察使於管內軍、政兩方面，皆有置、廢官本的權力，而且准會昌元年赦，每至歲終，州縣及其屬司要將本利帳呈給觀察使，由其審勘，這可能是唐後期道演變為州縣的上級行政機構後，才出現的體制，或形成的定例。易言之，安史亂後，中央節制地方的

⁵¹ 唐後期比部已失職權，只能靠使職、巡院、御史臺等來檢核，有關之討論詳：吳麗娛，〈唐後期五代財務勾檢制探微〉，《唐研究》，6（2000），頁269-302。

⁵²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130-131；程志、韓濱娜，《唐代的州和道》（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92-95。

⁵³ 韓愈，《韓昌黎集》（台北：河洛出版社，1975），卷7〈太原王公神道碑銘〉、〈太原王公墓誌銘〉，頁289、308。

⁵⁴ 《冊府元龜》卷160〈帝王部·革弊二〉，頁1932。

⁵⁵ 《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1686。

⁵⁶ 《舊唐書》卷19上〈懿宗傳〉，頁656。

權力雖然縮小，但州縣之上新有使司這一層級，它介乎州縣與中央政府之間，可以更貼近地方地發揮管理官本的職能，故連中央政府也大力借助之。

地方官本的放貸情形，傳統文獻所言甚少，幸賴出土文書，稍可彌補特別是前期官本的運作實況，並勾勒出主管官本的放貸機構。後期的諸色官本，中央以公廩本與食利本為最常見，史料也幾乎集中於論述在京諸司的各相關問題；相對而言，地方官本的名目並不算少，另有如病坊本、館驛本，以及僅見於肅、代之際兩京縣的和雇本、祭祀本，與見於邊州的長行坊本、常平倉本，但這些官本依然主要行於州縣，罕見道這一體制實行官本放貸，亦不明使府與幕職可否享有利錢的補助與福利，唯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並召人捉本錢。」⁵⁷似乎諸道也自有官本，自有捉錢人，而不只是指揮、監督州縣捉錢而已。諸道官本有何名目，今已不可考，唯使府文職僚佐中最可能掌理放貸事宜的，就是判官，《通典》卷32〈職官·都督〉述節度使僚佐曰：「判官二人，分判倉兵騎胄四曹事。」判官綜理使府財計，⁵⁸其職又與州倉曹相近，如果使府確有官本，則經理捉錢之務的，非判官莫屬。使府中與財計相關的還有孔目官，但其地位在判官之下，或為判官之屬。⁵⁹判官處理官本的直接史料雖未流傳下來，而其判財計，與倉曹或官本相關的事證，卻不乏其例，如建中元年（780）比部狀：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諸州府財務帳；⁶⁰大中元年（847）敕添給諸道官料錢，仰觀察判官與錄事參軍同勾當；⁶¹咸通七年（866）禁所在閉糴，每道委觀察判官主其事，⁶²都說明判官確是職在財計。另外據元和五

⁵⁷ 《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1682。

⁵⁸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189-194。

⁵⁹ 同前文，頁202-203。

⁶⁰ 《唐會要》卷59〈比部員外郎〉，頁1036。

⁶¹ 《文苑英華》（台北：華文書局，1965），卷430〈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敕文〉，頁2632。

⁶² 《冊府元龜》卷502〈邦計部·平糴〉，頁6017。

年（810）考功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郵驛。」⁶³此判官既為主郵驛之專當官，則其負責捉館驛本，無乃順理成章之事。由是可以推知，使府的官本大概就由節度觀察判官來執行運作。

軍防為唐朝要務，折衝府與諸軍似亦普遍設置官本，吐魯番文書〈唐開元十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錢牒〉：⁶⁴

1. 考六為遭憂至今年二月服滿，□
2. 牒請續勞，蒙州司勘責，色頰（頰？）相當，□
3. 因月內補岸頭府府史捉錢，替曹師。

開元十年（722）因中書舍人張嘉貞的陳請，一度罷天下公廩本錢，至十八年才又復置，⁶⁵但位於西州交河縣的岸頭府，依然還在命府史捉錢，甚至方其丁憂時，立即命人替代，不願稍有片刻間斷。《唐六典》卷 25〈諸衛府〉折衝府條：「兵曹掌兵吏糧倉、公廩財物、田園課稅之事，與其出入勾檢之法。……每歲，簿錄事及府、史、捉、□、品于補上年月、姓名，以上于州，申考功、兵部。」折衝府為小單位，兵曹一人總勾、判府內諸事，包括財計等亦由其主理。《唐六典》的點校者將「府、史」別為二人，從引文中「府史捉錢」看，他可能是折衝府下的一小吏。捉錢者除了府史外，應該還有捉錢品子，《唐六典》誤校為「捉、□、品于（子）」，也就是差科簿中的「品子捉錢」，⁶⁶品子是身分，捉錢是色役。⁶⁷這些捉錢者或許另有其他勞務，但至少兵曹每歲會將其名報上州及中央，說不定可因其績效而獲封賞。折衝府所捉官本雖不知名目，然兵曹掌捉錢事，殆無疑義。

⁶³ 《唐會要》卷61〈館驛使〉，頁1062。

⁶⁴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89，（圖）肆/131。

⁶⁵ 《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1676。

⁶⁶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208、235。

⁶⁷ 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95-96。

唐朝諸軍至遲於開元年間亦置本錢，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的〈軍宴設本捉錢帳〉有一行曰：「軍宴設本一白廿四千二百六十」。⁶⁸這裏的軍應指駐防沙州的豆盧軍，已在為宴設本而捉錢。與此文書同出的〈唐貸錢折糧還納帳〉，在某人名字右側注有「宴司」二字，⁶⁹很可能指得就是豆盧軍的宴司或宴設司。在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中只見到宴設廚有本錢，尚不能確定州郡已設宴（設）司這樣的單位。如果北區 47 窟出現的宴司確屬豆盧軍，相信由其負責捉宴設本，並以利錢供往來客使之飲食費用。諸軍官本的名目未必只限於宴設本，大谷文書中瀚海軍預放的縹布或許就出自長行坊，⁷⁰而長行坊的預放不可能由宴司執行，亦即在宴司、長行坊等這些屬司之上，必有更高層足以總理諸色官本的人。諸軍皆有兵、倉、騎、胄等曹判事，最可能與放貸相關的官本管理者，仍應是判軍糧案的倉曹，如 S.11453J〈唐開元某年某月瀚海軍請印歷〉載有多起倉曹為死健兒停糧、官吏俸食與賜事，⁷¹當是直接負責軍中財務出納的人，也是最恰當地管理屬司捉錢的曹司。至於在倉曹之上的支度使，《唐六典》卷 3〈度支郎中員外郎〉條曰：「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杖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注：支度使及軍州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勘會。）」支度使是軍中最高的財政長官，常由節度使兼任，職在供給軍備，並向中央的度支等司申報財務帳，他還可指揮其下的判官查帳，⁷²故可預見的是，他大概就是那個監督倉曹捉錢、管理利錢運用，並做本利帳的主司。

⁶⁸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47窟新出唐貸錢折糧帳的性質〉，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236。

⁶⁹ 同前文，頁232。

⁷⁰ 大谷文書中有許多長行坊預放縹布的文書，但不明該長行坊屬於何單位。同樣是預放縹布，有的文書則寫明出自瀚海軍，或許瀚海軍的預放縹布有些就出自長行坊。

⁷¹ 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240。

⁷² 敦煌文書P.3841號背〈唐開元廿三年？（735？）沙州會計曆〉和糶庫應在案中，即見支度使遣判官查帳：「支度使姚判官勾曰……，至廿一年支度于判官勾曰……。」

唐後期諸軍亦置官本錢，如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並召人捉本錢；⁷³十四年（819）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請放免「諸司諸使諸軍利錢」，以免南北諸司事體有異。⁷⁴這裏的諸軍非如前期的邊防軍，而是掌握於宦官之手的北衙諸軍。依《新唐書》卷 49 上〈百官志〉所見，其與財務相關的屬官可能有判官、支計官、孔目官等人，但因志書未詳載各官職權，難以判斷何人主掌官本捉錢，是以不在此妄加臆測。

四、結論

自唐初京司置公廩本，中央就直接撥款給各司，由各司全權處理本錢的管理與經營。在京各司，包括三省六部一臺九寺五監諸衛等在內，無論其職權是否與財政事務相關，總有判官主掌該司之出納事宜，而官本就由最與財務相關的判司主導本利的出放與收取。唐代官本的種類雜多，用途各異，某些官本的利錢收入可能分配給其他曹司使用，但各曹司未必就直接經手本錢，自行捉錢供用。蓋官本只是財政體系中的一個小環節，通常數量不大，與其各司自理，浪費人力，不如事權集中，專司辦理，統籌運用，來得更有經營效率。唐後期雖然重整財政制度，而京百司與諸軍諸使自營本錢的慣例，仍自前期承襲下來。總之，官本即使由中央統籌撥給，唐政府似也無意設置一個最高管理機構總領之，此或許因官本乃補充性財源，營利手段難上官場檯面，才任各司自行處分。

地方州府縣的官本，也由最與財務相關的判司負責，即倉曹參軍與縣尉應是其主管者，但亦不妨其將所捉利錢配給他司使用，故某項官本同時可能關涉好幾個曹司。地方官本的管理，變動較大的是後期在府州之上增加道這一層級，諸道除了代替中央，節制下級官府的官本操作外，也自有觀察判官專責當道的放貸事宜。大抵上，京、外各

⁷³ 《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1682。

⁷⁴ 同前註，頁1683。

司皆由判司主管官本，其中，判官站在管理的高度，指導與監督官本的營運；其屬吏與徵召來的捉錢者，則在基層從事本利的實際操作。因此唯有從管理者與經營者，上司與屬吏，乃至諸曹司之間的頻繁互動，才能勾勒出官方放貸的面貌，也才能掌握其運作的特色。

由本文的分析可知，比部並非公廩本錢或諸官本的最高行政管理機構，各司勾官也非當司官本的負責人。在唐代政府的體制中，勾與判的職權明顯區分，前者在檢察違失，後者在專決公務，勾官實無必要越俎代庖，直接經手官本利，而忘了勾檢之任，亂了體制的分際。

The Official Loan Organiz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Lo Tung-hwa

Abstract

Since the Tang Dynasty in China, the government used the loan system to collect revenue. Some scholars thought that Pi-Pu (Department of Judicial Control) was the highest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in charge of the official capital, but this speculation could be wrong. The official loan of the capital city was managed by different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independently, Pi-Pu was only responsible for financial control, not responsible for direct management. The manager of the official loan was the executive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financial business of that organization, even if the interest money was designated to be used by other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however, the official loan was under central control system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ersonnel cost and to increase efficiency. The actual manager of the official capital money was the subordinate under the executive officer. The manager of the official loan of different districts was not the auditor, just like in the capital city, the executive officer was in charge of the official loan, but the actual manager was the senior administrator of prefectural granary section and county commandant. As shown by Dunhuang-Turfan manuscripts, the management of the official loan of various districts was very complicated, the loan business could involve many organizations, therefore the control and coordination on the operation and pay-back of the capital money by the senior officer of the higher level office was very important.

Keywords : Tang, official capital money, loan organization, Pi-Pu (Department of Judicial Control), executive officer, management